**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臺南400年視覺識別系統應用計畫徵件簡章(111年度)**

1. **「臺南400年」主題及視覺識別系統說明**

1624荷蘭東印度公司跨海來臺，於臺南築熱蘭遮城作為據點，自此臺灣作為東亞地區的航道重要節點，被帶入世界物質與文化交換的龐大體系中，以臺南作為臺灣連結世界的窗口，各種歷史與族群在這塊土地上衝突、合作、共生共榮的種種過程，不只形塑了今日的臺南，更建構了今天的臺灣，即將到來的2024是此一歷史時刻的400週年，臺南市政府文化局以視覺識別系統的公佈、應用，鋪陳「臺南400」的紀念性議題。

「臺南400」呼應臺南400年計畫之整體論述，訂有視覺識別系統及其規範手冊，系統包括標誌(LOGO)、標準字(LOGO TYPE)、圖樣(PATTERN)、顏色(COLOR)，均有其設計思考，彰顯臺南的地理環境、歷史進程與人文精神，並表達對未來的期許。臺南市政府文化局預計本徵件活動，遴選「商品類」及「布置類」之應用提案，透過視覺系統在各方面的應用，與臺南的企業、百工、社區、學校……等社群產生連結，讓這套乘載臺南的過去、現在與未來意義的視覺系統，不但在歷史古蹟裡被看見，也能廣佈在交通節點、旅宿飯店、賣場空間、藝文場所、街區巷弄等各個生活的空間裡，進而推廣至國際舞台，成為一種認同臺南的符碼。

1. **辦理單位**
	1. 指導單位：文化部、臺南市政府
	2.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2. **徵選內容**
3. 商品類：應用「臺南400」視覺識別系統於商品設計、外觀設計及包裝設計。
4. 布置類**：**應用「臺南400」視覺識別系統於設施塗裝、空間布置、空間裝飾。
5. 其他(創意提案)：未應用「臺南400」視覺識別系統之創意發想提案。
6. **參加資格**
7. 個人或公司行號、團體均可參與，不限國籍、免報名費用。
8. 以設籍於本市，或以本市之空間、商品通路為應用標的者為優先獎助對象。
9. 同一單位可同時參與兩類別提案，商品類提案數量不限，布置類提案數量以3項為限。
10. **徵件方式與時程（主辦單位保留異動權）**
11. 線上報名/收件方式：
	1. 請以email寄件報名：tn400cab@gmail.com
	2. 請於email主旨註明「臺南400年視覺系統應用商品／布置／創意計畫提案」。
	3. 本案僅開放線上報名收件，不受理實體文件。
12. 收件期間：
	1. 商品類：即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2. 布置類：即日起至111年9月12日止。
	3. 其他(創意提案)：即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4. 不符本簡章規定或逾期送件者恕不受理。
13. 相關資料文件下載：
	1.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官網→主題活動→「臺南400」專區**
	2. **文創Plus臺南創意中心→最新消息**
14. 徵件結果公告：預定111年9月30日前，入選名單將公布於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官網並通知入選者，未入選者不另行通知。
15. **應備文件**
16. 報名表。
17. 提案計畫書電子檔一式一份，請以PDF檔為主，檔案大小不得超過5MB，各類別之計畫書內容應包括：
	1. **商品類：**
		1. 產品說明：含品名、尺寸、規格、材質、產地、使用說明、設計理念、包裝方式等資訊。
		2. 「臺南400」視覺識別系統應用產品及產品包裝模擬圖，如為一系列產品，須包括系列內所有品項之模擬，圖片及相關文字說明須清晰易辨識。
		3. 規劃製作數量、定價、售價、銷售通路明細表。
		※如屬贈品或非營利類別之應用，可免附定價、售價及銷售通路明細表。
		4. 產品開發期程說明：提案須包括產品設計開發、打樣、製作等期程。
		※為配合本年度布置類成果宣傳，建議申請者以111年11月15日前發表或上市為期程規劃。
		5. 商品行銷推廣計畫。
		※如屬贈品或非營利類別之應用，應敘明整體行銷暨應用規劃。
		6. 經費規劃：含收入及支出說明。
		7. 預期效益：含質化及量化效益說明。
		8. 提案者介紹：如設計師、工作室、品牌、公司實績說明。
	2. **布置類**
		* + 1. 場地空間說明：含場地名稱、地址(無明確地址者須說明確切位置)、人潮流量、布置理念……等，如有特殊涵義亦請說明。
				2. 布置執行計畫：含「臺南400」視覺識別系統應用布置模擬圖、施作方式、材料材質、後續維護方式……等說明。
				3. 布置執行期程：本次徵件入選作品應於111年11月15日前完成布置，布置期間應至少維持1年。
				4. 布置行銷推廣計畫：說明行銷推廣該處布置、創造亮點之方式。
				5. 經費規劃：含收入及支出說明。
				6. 預期效益：含質化及量化效益說明。
				7. 提案者介紹：如設計師、工作室、品牌、公司實績說明。
	3. 其他(創意提案)
		1. 發想主題及應用方向。
		2. 行銷推廣計畫及期程說明。
		3. 預期效益。
		4. 提案者介紹：如設計師、工作室、品牌、公司實績說明。
18. 資格證明文件電子檔1份，可掃描或拍照，圖像文字須清晰易辨讀：
19. 自然人單獨報名者，檢附身分證件影本。
20. 公司行號、學術機構或立案團體者，檢附商業登記或立案證明。
21. **入選者獎助/推廣方式**

|  |  |
| --- | --- |
| 類別 | 入選者獎助/推廣方式 |
| 商品類 | * + 1. 入選者可獲得視覺系統應用商品之開發、製作、銷售之授權，本年度入選者得免授權費，授權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止。
		2. 臺南市政府官方資源協助商品之推廣宣傳。
 |
| 布置類 | * + 1. 入選者可獲得每案最高10萬元獎助金，於布置執行完畢後核發款項。
		2. 臺南市政府官方資源協助推廣視覺系統應用佈置空間。
 |
| 其他類 | * + - * 1. 視所提內容研議臺南市政府官方資源協助推廣方式。
 |
| 相關說明 | * + - * 1. 112年度商品類授權徵選方式將以有償授權辦理為原則。
				2. 各類入選提案將由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規劃協助推廣。
				3. 實際入選組數依提案品質為主。
				4. 布置類入選者應於111年11月15日前檢具本案獎助核定通知公文影本、執行成果(照片及文字說明)、收支明細表、支出原始憑證等資料後，發函至本局申請獎助款項。
 |

1. **遴選方式**

由主辦單位籌組評審團，依送件資料進行書面審查作業，必要時安排簡報說明及現場訪視。

1. **相關權利義務說明**
	1. 徵件成果及發表
	2. 入選者應配合出席本案相關活動，如記者會、發表會、行銷活動……等。
	3. 入選之提案應在收到通知後於111年11月15日前完成執行及核銷事宜，預計於112年度執行者，請於112年度提案申請。
	4. 入選者提案內容於實際執行階段確實有執行困難者，經本局許可始可變更提案內容。
	5. 除經本局許可，如未依規劃執行且經主辦單位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主辦單位有權撤銷授權許可。
	6. 商品須符合相關法規規範始可販售：兒童用品、玩具、安全帽、寢具、貼身用品、壁磚……等須經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之產品，應依規定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審核，食品類應完成食品檢驗或安全證明作業；如未取得檢驗合格或相關證明即進行產品發表或銷售，主辦單位有權撤回授權許可，禁止於市面流通。
	7. 報名者應依規定繳交相關資料，如文件不齊全或不符規定者，主辦單位有權撤銷參與資格。
	8. 入選提案如有不符規定或涉及仿冒、抄襲，侵犯智慧財產權或第三方權利等情事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入選資格，並追回已給予之獎助措施，要求所受之損害賠償。
	9. 應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將其為參加本活動所提供之文字、照片及其他資料，以不限區域、時間次數及非營利之方式使用。
	10. 報名者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得於本活動進行過程中，拍攝、錄影或提供相關照片或動態影像做為紀錄、宣傳推廣、行銷本活動或相關活動之用，並得以任何形式發表前述之相片或動態影像。
	11. 凡送件報名者，視為同意並遵守本簡章各項規定，如因本徵選辦法及其他規定未詳盡之事項發生爭議事件，主辦單位保有最終決定之酌情權，並保有隨時修訂本辦法及表格之權利。
	12.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本局修正補充之，並隨時公告於活動官網。

**拾．聯絡方式**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文創發展科 徐先生 (06)214-9510 分機 21

聯絡時間：週一至週五 / 09：00- 12：00；14：00-17：00

**拾壹、附件**

* 1. 報名表
	2. 「臺南400年」視覺識別系統圖示
	3. 「臺南400年」視覺識別系統設計規範手冊

**臺南400年視覺識別系統應用計畫徵件報名表**

附件一

|  |  |
| --- | --- |
| 報名名稱/姓名 | (公司行號、團體、個人之名稱，作為補助款核撥、入選公告之對象使用，若團隊有多人參與，款項僅限匯入1帳戶) |
| 參與類別 | □商品類 布置類 □其他(創意提案) |
| 身分證字號 | (若為團體則免填) |
| 統一編號 | (若為個人則免填) |
| 連絡人 | □同報名者 □其他： |
| 聯繫電話 |  |
| 聯繫Line ID(選填) |  |
| 聯繫E-mail |  |
| 聯繫地址 |  |
| 從何得知徵件 | □Facebook □活動官網 □文宣品 □報章雜誌 □Email □其他：  |
| 同意本徵件規則簽署聲明(請務必親自簽署方視為有效報名) | 1. 報名之各類提案絕無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等情事，如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本人/本單位願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2. 本人同意提案如有入選，將配合主辦單位之規劃實體展出。
3. 本人已詳細參閱本徵件辦法且同意相關規定，所附報名文件資料均屬實，如有違反，主辦單位有取消資格及追回視覺識別系統應用授權及獎助措施之權利。

代表人簽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親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臺南400年視覺識別系統圖示**

附件二

**一、標準字**

* 1. **標誌**

三、圖樣

